

# 在東南亞和太平洋地區的臺籍戰犯

文·圖片提供／藍適齊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）

二戰期間，超過20萬名臺灣人被日軍徵召前往中國、東南亞各地及太平洋地區工作，其中超過3萬人命喪亞洲各地戰場。戰爭結束後，計190名臺灣人被控涉入相關戰爭犯罪行為，遭各盟國軍事法庭審判，被判刑定罪為乙／丙級（Class B/C）戰犯。根據日本官方戰後的統計，臺籍戰犯中有95人是在澳洲舉行的軍事法庭遭到判刑，英國有26人，荷蘭7人，美國4人；另外，經學者進一步確認，有58人遭中華民國判刑。其中，共有21名臺籍戰犯被判處死刑，遭處決。

這些臺籍戰犯在戰爭期間及戰後的審判過程中，除要面對日本軍方的上司和位階高過於他們的普通日本士兵，還有日軍占領下的中國人，來自英國、澳洲、荷蘭等國的盟軍士兵（包括向日軍投降的戰俘），以及在英國、澳洲、荷蘭等國控制統治下各個殖民地的人民，更要面對戰後重新取得對這些殖民地統治權，急切加強其統治正當性的英國、澳洲、荷蘭當局。

## 在澳洲審判中被判處死刑的臺籍戰犯

在臺籍戰犯人數最多的澳洲審判中，有一個是與1943年3月發生在拉寶爾（Rabaul）的「殺害中國戰俘」事件。拉寶爾是今日的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的一個海港城市；1946年4月10日澳洲軍事法庭



▲日軍投降後，受到澳洲軍方訪問的臺灣青年。圖片來源：《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澳洲軍隊》新聞攝影系列，澳洲維多利亞州立圖書館藏

在拉寶爾開庭，在此案件中有7名臺籍戰犯嫌疑人，同案還有2名日籍士兵。法官在4月16日宣判所有被告有罪，並判「以絞刑處死」。其中2名臺籍戰犯，林一 Hayashi Hajime（中文名林發伊）和木代原武雄 Kiyohara Takeo（中文名陳銘志）在7月17日被處以絞刑。另5名臺籍戰犯則在1947年6月27日被減刑為無期徒刑。

2008年，中華民國國防部開始進行一項關於「二戰期間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國軍將士」的跨國性調查，之後出版調查報告。但整個調查過程和報告中鮮少提及擔任中國戰俘的臺灣人監視員，或涉入「殺害中國戰俘」的臺籍戰犯。而從澳洲軍事法庭紀錄中可了解到，這些臺灣人監視員原都是以「臺灣特設勤勞奉公團」身分受徵用前往拉寶爾為日軍提供勞務工作，並非擔任戰鬥任務，也未接受軍事訓練；更重要的是他們原來並非擔任與中國戰俘相關的工作。

從庭訊紀錄中可看出，因新到的中國戰俘與駐地的日本軍官、士兵無法直接溝通，才指派在拉寶爾的臺灣特設勤勞奉公團的成員，擔任雙方間的「中國話翻譯」，同時負責管理中國戰俘。當時，這些擔任「中國話翻譯」的臺灣人在當地扮

演非常關鍵，甚至是对中國戰俘正面的角色。但也因被賦予、要求扮演翻譯及監視員，在日軍官兵的命令指使下，被帶到戰爭發生的現場，在無法抗命的情况下，

（涉嫌）參與殺害中國戰俘的戰爭犯罪行為。

## 在英國審判中被判處死刑的臺籍戰犯

在英國審判中，遭死刑處決的臺籍戰犯比例遠高過其他的盟國審判。其中，判處臺籍戰犯死刑人數最多的是1946年8月30日至9月28日在馬來亞檳城所進行的一項審判。該案共有35名同屬日本憲兵隊的被告（有3名是臺籍通譯），被指控在戰爭期間虐待遭憲兵隊拘留的當地居民，造成數百人死亡和身體傷害。法庭最終宣判，領頭的日本上尉、中尉及其他不同軍階的數名士兵都判處死刑；在軍隊中地位最低的3名臺灣通譯也被判處死刑。

3名臺籍戰犯分別是：24歲的許祺禪，原從事鐵工；37歲的郭張興，原是農夫；39歲的楊樹木，原是樂手。法庭紀錄顯示，3人都是在憲兵隊審訊當地嫌疑犯的過程中擔任翻譯及協助的角色，同時被指控對嫌疑人虐待和施暴。臺灣人擔任通譯主因是，在檳城（及馬來亞各地）受到日本憲兵隊拘捕審問的多數是旅居當地的華人，又以福建人居多；臺灣人因具備福建話（閩南話）及日文的雙語能力，正符合日軍需求。

許祺禪、郭張興都是1941-42年在臺灣



▲澳洲審判—中國戰俘殺害 summary。

▲楊樹木的請願書。

受到招募成為日軍的通譯，先後在緬甸、新加坡或西貢等地跟隨日軍工作，而後調派到檳城憲兵隊，二戰期間擔任3-4年的通譯。楊樹木的際遇則較特殊；據楊樹木和太太林月娥在死刑宣判後分別向法院提呈

的「請願書」內容得知，楊樹木早在1930年就跟隨一個臺灣樂團來到檳城，1932年跟在當地出生長大的林月娥結婚，並在檳城市立樂隊找到工作，還參與當地為英國殖民當局服務的義勇隊。

1941年12月，日本攻擊珍珠港，揭開二戰序幕，英國當局將所有在當地的日本人（包括臺灣人）都視為敵國人民，將他們都拘留在檳城監獄。但日軍很快的在12月下旬攻占檳城，迫使英軍投降。隨後，日軍釋放被拘留在當地監獄的日本人，包括楊樹木；之後，楊樹木因其身分和通曉日文、福建話，被憲兵隊要求擔任通譯。在擔任6個月的通譯後，他在1942年中設法離開憲兵隊，回任檳城的市立樂隊。但戰爭結束後，遭指控涉嫌在擔任通譯期間犯下相關罪行，被逮捕、審判、定罪，並在1946年12月與同案被判處死刑的另兩名臺灣通譯遭到處決。

臺籍戰犯的人數雖不多，但他們特殊的經驗（甚至有人因此付出生命），最能夠顯現臺灣人在二戰期間所面臨的特殊、複雜又困難的處境；特別是在跨國的環境下面對國際的變局，臺籍戰犯的歷史更凸顯臺灣史與世界史的緊密連結。